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雅祝 住○○市○○區○○○○街0○○0號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相對人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3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6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4 之限制。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19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20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21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22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23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25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
27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28 務人單親照顧未成年女兒（生父中風無法自理）租屋居住，
29 自陳民國111年1月開始在高雄榮總美髮部擔任美髮助理，原
30 薪資新台幣（下同）2萬6,400元，後調高為2萬7,470元，另
31 每月領有租屋補助5,049元，單親補助2,661元，合計3萬5,1

71元，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3年11月19日及同年12月10日陳報狀、薪資單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5,401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自陳於113年4月2日所領保險給付尚餘4萬元，另原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單解約金約1萬8,440元，但債務人於聲請前之112年10月20日以「資產重新配置」為由，變更要保人為未成年女兒，顯屬本條例第20條之得撤銷行為，仍應屬債務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其與未成年女兒二人之每月生活費用共計3萬2,340元，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要屬合理。

(三)另債務人同意加計前開財產（保險給付餘款及保單解約金）之九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

(四)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5,401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凱基商業銀行	595028	6.96%	376

元大商業銀行	239538	2.80%	15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	15.28%	8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2524	1.55%	84
甲○(台灣)商業銀行	687421	8.04%	4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58623	5.36%	289
新光行銷公司	523179	6.12%	331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709255	8.29%	448
仲信資融公司	0000000	25.25%	1364
長鑫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20.35%	1099
債權總額	8,551,340	每期金額	5,401
清償成數	約4.55%	還款總額	388,872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